

获一等奖 裁判文书及点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1)川行再终字第5号

原审上诉人彭山县先锋化工厂，住所地四川省彭山县青龙镇。

法定代表人曾洪旭，厂长。

委托代理人帅建红，彭山县凤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上诉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所地四川省彭山县鸣镇公园西。

法定代表人宋忠宁，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云勇，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露秋，女，汉族，出生于1957年8月15日，住所地四川省彭山县凤鸣镇彭祖大道北段，身份证编号511128195708150027，四川省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主任。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技术监督局）与彭山县先锋化工厂（以下简称化工厂）行政处罚一案，彭山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1月3日作出（1997）彭行初字第11号行政判决，化工厂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原眉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于1997年12月15日作出（1997）眉行终字第7号行政判决。化工厂不服生效判决，向眉山中院提出再审申请，眉山中院于1998年8月3日作出（1998）眉中申字第19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驳回了化工厂的再审申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1月18日以川检民抗字第（1999）127号行政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00年5月7日作出（2000）川行再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技术监督局不服，向本院申诉，本院于200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0）川行监字第 16 号行政裁定，决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本院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本院第七楼审判法庭进行了公开审理，技术监督局法定代表人宋忠宁、委托代理人张云勇、胡露秋，化工厂法定代表人曾洪旭、委托代理人帅建红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2002 年 9 月 6 日经批准分别延长了 3 个月审限。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原一审判决认定，1997 年 4 月 15 日，技术监督局检查小组到化工厂预制场检查，认为化工厂生产预制板没有标注产品的型号、生产日期，未留端头筋，即对现场所有的预制板进行了封存，次日立案查处，并调查了该厂职工曾燕。4 月 22 日电话询问了乐山市质检所，23 日调查彭山县城建质检站，25 日对此案进行讨论，收集本单位职工宋忠宁、钟利军、邹勇以及彭山县电视台随行记者梁卫东 1997 年 4 月 15 日以及 28 日看到的情况和彭山县产品质量监督所的证明，电话调查了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技术处雷丽英。1997 年 8 月 20 日向化工厂送达了《听证告知书》，25 日制作并送达了（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1997 年 9 月 1 日，化工厂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维持技术监督局作出的（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

原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与原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原二审法院认为，化工厂生产的预应力空心板，不符合国家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上诉称机器生产的无端头筋空心板符合规定，查封的是半成品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通过现场调查和录像证明，化工厂的产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厂名、班组，未留端头筋，均不符合 GBJ321—90 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川 92G402 图集的规范，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原再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除原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化工厂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川华机

械厂购买了四川省乐山市建筑机械厂生产的“凌云”牌 JTW12x 50D 和 JTW12x 60D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挤压成型机，并采用该机进行空心板生产，该空心板需经挤压成型、切割、凝固、检验合格才能成为产品。还查明，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图集（川 92G 402）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经四川省建设委员会批准，由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印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实行，该图集于 1995 年进行了再版。再版时，在第 7 页增加了“九、挤压工艺。即当采用挤压工艺时，板面的架立筋及板端连接构造按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预应力砼空心板》（川 93G 436—1）图集执行”。经本院向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就端头筋问题进行了咨询，该院认为“挤压工艺”从国外引进多年，经省内外长期使用是较成熟的技术。由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的四川省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DB/5100P01001—88）第 6、7、9 条和第 6、7、10 条中对挤压成型的生产工艺及操作制定了专项条款：在国家标准设计《预应力砼空心板》（川 93G 436—1），以及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预应力砼空心板》（川 92G 402）中也为该技术的应用制定了专项条款。板的端头筋是加强板与板之间连接的构造措施之一，但不是惟一。挤压工艺与非挤压工艺所生产的预应力砼空心板其质量检验均应按国家标准《预应力砼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执行。鉴于挤压成型工艺板无端头筋时，国家建筑标准设计《预应力砼空心板》（93G 436—1）第 46 页明确为“5. 震区当采用挤压、推挤成型工艺生产的空心板，板端不伸出钢筋时，板搭在墙上的长度 $\geq 100\text{mm}$ ，应选用设置板缝钢筋方式”，为此采用挤压成型工艺生产的空心板不留端头筋是符合以上有关规定的。

本院原再审判决认为，川 92G 402 图集于 1995 年再版，增加了第 9 项挤压工艺，是经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和四川省建筑标准办公室批准发行的，是一种地方的执行标准，是合法有效的。技术监督局于 1997 年对化工厂进行处罚是以 1993 年末修改的川 92G 402 图集

为依据进行处罚的，应为执法依据不当。化工厂采用挤压工艺、切割方式生产的空心板不留端头筋，它符合川 92G 402 图集第 7 页第 9 项、国家标准图集 93G 436—1 第 46 页第 5 项和国家标准 GBJ 321—90 的规定，是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为此技术监督局以川 92G 402 图集第二个版本无执行依据和化工厂生产的空心板无端头筋为主要理由，认定其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化工厂是采用挤压成型机进行空心板生产，并采用切割方式，该空心板需经挤压成型、切割、凝固、检验合格才成为产品。技术监督局查封的均是生产现场上的有些还未经切割的和都未经检验的产品，也没有出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6.0.5 条和该标准的条文说明中的 6.0.5 条的规定，标注构件的标志不是在生产过程中，而是在出厂和质量检验时标注。为此，化工厂对其正在生产过程中和未经质量检验的空心板，未标注生产日期、厂名、班组，并未违反 GBJ 321—90 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也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技术监督局作为行政机关应有举证责任，技术监督局在行政执法期间无证据证明化工厂从 1995 年以来生产出厂销售的空心板无标明产品型号、生产日期、厂名、产品合格证，而仅凭化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和未经检验的正在装车堆放的空心板来认定其出厂销售未标注标志属证据不足；并且也无证据证明化工厂将查封的产品进行了擅自转移和销售。因此，技术监督局对化工厂进行行政处罚，实属处罚的证据不足。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故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彭山县人民法院（1997）彭行初字第 11 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四川省眉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7）眉行终字第 7 号行政判决；（三）撤销四川省彭山县技术监督局（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

技术监督局申诉的主要理由：第一，原再审判决违反审判程序，未公开宣判。第二，原再审判决篡改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错误否定行政处罚的依据。化工厂生产销售的预应力空心板未标注产品的型号、厂名、生产班组等标志，严重违反了 GBJ 321—90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但原再审判决却认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第三，原再审判决用废止的标准、非法标准和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作为判决的依据。由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的四川省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已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废止。所谓“95 年再版川 92G420 标准图集”，既无修改说明，又无批准文件，更无复审审批及复审修改依据，属非法出版物，非法标准；而且，这两个证据均未经法庭质证。第四，原再审判决擅自扩大我局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范围。我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对行政相对人生产现场生产销售的不合格预制板所实施的行政处罚，从未对 1995 年以来生产的预制板实施过查处。技术监督局请求维持其具体行政行为。

化工厂答辩称，第一，根据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标注构件的标志不是在生产过程中，而是在出厂和质量检验时标注。第二，原再审判决并未将四川省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作为判决适用的依据，只是为了说明“挤压工艺”从国外引进多年，经省内外长期使用是较成熟的技术这一论点。第三，1995 年再版的川 92G 402 图集，在原一、二审和再审中化工厂已提交法院，对此再版事实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川建研院（2000）11 号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的复函中已予确认；技术监督局并无任何证据证明 1995 年再版的川 92G 402 图集是非法出版物。第四，技术监督局对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即化工厂 1995 年以来“销售”不合格预制板，至今均未能举出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化工厂请求维持原再审判决。

再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实没有争议：

（一）1997 年 4 月 15 日，技术监督局执法检查小组到化工厂预制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预制板没有标注产品的型号、生产厂名、日期，未留端头筋，即对现场所有的预制板进行了封存，次日立案

查处。

(二) 1997年5月4日,技术监督局以(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002号对化工厂作出了处罚决定,并于同月7日向化工厂留置送达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是,化工厂自1995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预应力空心板,未标注产品的型号、确切的厂名、生产班组,不符合GBJ 321—90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产品检验合格证,且未留端头筋,不符合川92G 402图集的规范,将封存的不符合GBJ 321—90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预应力空心板擅自转移销售,不提供生产数量及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无法确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沁条、第八条和第十五条(一)、(二)、(三)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1. 责令化工厂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GBJ 321—90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预应力空心板;2. 对化工厂处以4万元的罚款。

(三) 化工厂不服处罚向彭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彭山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7月11日作出(1997)彭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撤销了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

(四) 1997年8月20日,技术监督局向化工厂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化工厂没有在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五) 1997年8月25日,技术监督局作出(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006号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化工厂进行了送达,决定书的内容与同年5月4日的决定书的内容相同。

关于争议的问题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如下举证、质证和辩论。

(一) 预应力空心板应标注产品的型号、生产日期、确切的厂名、生产班组等,这种标注是在生产过程还是在出厂和质量检验时标注?

技术监督局认为,这种标注是在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即成

型)后即应标注,举出的证据主要有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川 92G 402 图集、建设部批准的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92)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国家标准(GB 14040—93)。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川 92G 402 图集设计说明第二条设计依据包括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92)和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图集第八条“板的质量检验”中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应进行承载力、挠度和抗裂检验,检验时间在板成型后 28 天左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92)第 5.1.3 条规定,在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标注构件的型号和生产日期,对于上、下难以分辨的构件尚应注明“上”字,并均应标在统一的位置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6.0.5 条规定,构件必须标志厂名(厂标)以及构件的型号、生产日期(年、月、日)和生产班组;该标准附录一“结构性能实验参数和检验指标”第(六)项构件抗裂检验指标规定,对一般预应力预制混凝土构件,可按龄期为 28 天或其他规定检验龄期,给出构件的抗裂检验系数允许值。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国家标准(GB 14040—93)第 7.1 条规定,板应设有永久性标志,其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型号、生产日期(年、月、日)检验合格章;第 7.2.1 条规定,板应按型号、质量等级、品种和生产日期分别堆放。

化工厂认为,这种标注是在构件出厂和质量检验时标注,支持其主张的依据仍是技术监督局举出的证据,但引用的条文规定不一样。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2.0.8 条规定,对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作出标志,并出具“构件合格证”,交付使用单位。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6.0.5 条条文说明规定,增加了对构件作出必要标志的要求,这些要求是构件出厂、事故处理以及对构件质量进行检验评定所必需的。

关于此争议问题，本院函请国家标准批准部门建设部给予回复，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复函称，预制混凝土构件在生产浇筑（包括挤压成型法）过程中不要求标注，浇筑完成，且经检验合格后，应进行标注，成品堆放出厂前必须标注。关于此复函，合议庭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技术监督局认为，建设部错误解释国家标准，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92）第 5.1.3 条明确规定，在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标注构件的型号和生产日期，并非复函所称检验合格后才标注。如果构件要经检验合格后才标注生产标志，那又怎么知道构件是何时生产的呢？又怎么确定构件是否已够 21 天龄期呢？又从何时开始检验呢？又凭什么去检验判定构件是否合格呢？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2.0.8 条规定，对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作出标志，并出具“构件合格证”，交付使用单位。这一条是对构件检验合格后应作出“合格标志”的要求。建设部复函将对构件型号和生产日期的标注与对构件检验后作出的合格标注混为一谈。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后不及时标注时间，就无法判定构件是否经过了 28 天的龄期，就无法判断什么时候进行检验，厂家也无法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化工厂认为，建设部的复函是真实可信的，可作为判决时的依据使用。

本院认为，技术监督局的证据和理由比较充分，应予支持。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的复函主要是针对构件检验后作出合格标注的意见，关于“何时标注构件型号和生产日期”的问题，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一般人通常的理解去解释。预制板生产日期、型号、班组的标注应在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成型后即应标注；预制板的合格标注应在构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标注。

（二）技术监督局查封处罚的空心板是半成品还是待销售的产品？

技术监督局认为，被封存的空心板是待销售的产品，举出以下证据支持其主张：1997 年 4 月 15 日的《封存通知书》，载明了封存

的均是已浇筑完毕的产品及其数量；1997年4月28日的现场录像，证明了将封存的产品正在装车运输，而且化工厂法人代表曾洪旭声称将封存的产品卖了。

化工厂反驳称，封存通知书清楚地载明封存物品是16线预制板和已切割但尚未检验的预制板；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封存的预制板是尚待检验、尚待标注的半成品，不是待销售的产品。

本院认为，从封存通知书来看，封存物品是16线预制板（尚未切割）和已切割但尚未检验的预制板，均已浇筑完毕，但尚不能认定为待销售的产品。

（三）查封后空心板是否进行了转移销售？

技术监督局认为，化工厂将封存的空心板擅自进行了转移、销售，举出以下证据支持其主张：1997年4月28日的现场录像，当向化工厂法人代表曾洪旭作调查时，曾先是一再回答“抬在边边上在”，证明发生了转移；在进一步调查时，曾也多次承认将被封存的预制板卖了；随同前往现场摄像的彭山县广播电视台记者梁卫东也作了证实。

化工厂反驳称，查封的预制板既未转移也未销售。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不止六次反复询问曾洪旭，那天封存的预制板还在不在？曾洪旭均认真肯定回答，堆在边边上在；后执法人员威胁利诱曾洪旭，引发曾洪旭冒火，最后生气地说出“卖了卖了”，还不是曾洪旭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以此认定化工厂将封存的预制板转移销售了。

本院认为，技术监督局举出的证据充分证明化工厂将封存的预制板转移销售了，化工厂以其法人代表曾洪旭所说的话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予以反驳没有证据支持。

（四）95再版川 92G 402 图集是否是合法标准？

技术监督局认为，川 92G 402 图集的修改不符合规定程序，举

出以下证据支持其主张：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川建委发（1993）设620号文件，川 92G 402 标准图集是经该文件批准发布执行的；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给彭山县技术监督局的函，证明 95 再版修改的川 92G 402 图集仍使用的是川建委发（1993）设 620 号文件，没有另外行文；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 8 月 14 日发布《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经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审核，报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按国家标准的发布程序进行发布。

化工厂反驳称，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是合法标准，并举证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复函认为 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是合法的。

本院认为，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属于四川省的推荐性技术文件，其修改发布不应适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而且，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有批准部门、批准文号、主编单位、统一编号、实行日期、图集号，由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出版，作为预制构件的生产单位完全有理由相信该图集是合法有效的。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给彭山县技术监督局的函中称，再版时增加了挤压工艺内容，没有另外行文，原文号仍有效。因此，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应为合法技术文件。

（五）化工厂生产的预应力空心板没有端头筋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技术监督局认为，如果按未修改的川 92G 402 图集生产，就应按设计要求留端头筋；如果按修改过的川 92G 402 图集生产，当采用机器挤压工艺可以不留端头筋（挤压工艺也可以留端头筋）时，就必须严格按照该图集引用的 93G 436—1 国家标准图集的要求，在预制板的纵向两个边侧留槽，并且必须符合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4040—93）的外型规定。举出的主要证据有

93 年版川 92G 402 图集、95 再版川 92G 402 图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国家标准 (GB 14040—93)。

化工厂反驳称，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第 46 页板端连接构造示例说明 5 规定，震区当采用挤压、推挤成型工艺生产的空心板，板端不伸出钢筋时，板搭在墙上的长度 $\geq 100\text{mm}$ ，应选用设置板缝钢筋方案。化工厂正是依据上述标准采用挤压工艺生产没有端头筋的预制空心板，是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设置板缝钢筋方案与设置边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对板与板之间的连接所作的技术要求，后者是预制板生产单位在浇筑预制板时对预制板本身的技术要求。而且，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只针对端头筋违法问题，并没有针对边槽缝问题，因此，边槽缝问题不属本案审理范围。

关于此争议问题，本院函请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批准部门建设部给予回复（本院咨询问题是，依据你部批准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 93G 436—1，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在不留端头筋时，是否必须设置圆槽缝或双齿缝），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复函称，建筑标准设计图属于推荐性技术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由设计单位采用时决定。

本院认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国家标准 (GB 14040—93) 第 3.5 条规定，板的纵向侧边应设该标准图 1 (圆槽缝) 图 2 (双齿缝) 中所示的边槽或能保证板间在灌缝后形成整体的其他形式的边槽；第 4.1 条规定，板应按本标准的规定和经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图纸生产。根据该标准的规定，预制板应设置边槽，不论按照何种图集生产，都必须遵守国家标准的规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给本院的复函中称，“挤压工艺”从国外引进多年，经省内外长期使用是较成熟的技术；板的端头筋是加强板与板之间连接的构造措施之一，但不是惟一；鉴于挤压成型工艺板无端头筋时，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要求设置板缝钢筋方案。从川 92G 402 图集引出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

虽未要求当采用挤压工艺生产的空心板板端不伸出钢筋时，必须设置边槽缝，但是，设置板缝钢筋方案必然要求空心板“设置能保证板间在灌缝后形成整体的边槽”，否则，板端连接后的整体牢固性和抗震性就不够。而且，93G 436—1 图集关于“板的配筋图”的说明称，板的侧缝形式采用圆槽缝或者双齿缝两种形式，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以（2000）质技监政便字第 37 号函，给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安全性能问题请示的答复”中称，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都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板端既无端头钢筋（外伸主筋），又没有在板的纵向侧边设置圆槽缝或双齿缝的，其产品是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因此，综合各方面的证据来看，当采用挤压工艺生产预制空心板不留端头筋的，应设置边槽缝。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行政诉讼是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为是否合法进行审理。本案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的主体、程序均为合法，关键在违法事实及适用国家标准上。技术监督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有五个，即未标注不符合 GBJ 321—90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未留端头筋不符合川 92G 402 图集的规范、将封存的空心板擅自转移销售、不如实提供有关生产销售资料。通过庭审，“无产品检验合格证”、“将封存的空心板擅自转移销售”、“不如实提供有关生产销售资料”这三个事实均可以得到认定，但在未标注和未留端头筋这两个事实是否违法的问题上双方当事人形成了争议焦点。

关于标注问题，技术监督局封存的预制板，部分已切割，其余 16 线尚未切割，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预制板，确未标注型号、厂名、生产日期、生产班组。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6.0.5 条规定，构件必须标志厂名（厂标）以及构件的型号、生产日期（年、月、日）和生产班组，但未规定什么时候标注；该标准附录一“结构性能实验参数和检验指标”第（六）项

构件抗裂检验指标规定，对一般预应力预制混凝土构件，可按龄期为 28 天或其他规定检验龄期，给出构件的抗裂检验系数允许值。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的制定依据之一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92）第 5.1.3 条规定，在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标注构件的型号和生产日期。该条虽未明确规定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成型后即应标注构件的型号和生产日期，但结合预制混凝土构件 28 天检验龄期的规定，对该条的含义应理解为“成型后即应标注构件的型号和生产日期”。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21—90）第 2.0.8 条规定，对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作出标志，并出具“构件合格证”，交付使用单位。依据该条规定，预制板的合格标志应在构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标注。本案技术监督局封存的预制板未标注产品的型号、生产日期、确切的厂名、生产班组，不符合 GBJ 321—90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技术监督局关于未标注问题的处罚是正确的。

关于端头筋问题，前述本院已认定当采用挤压工艺生产预制空心板不留端头筋的，应设置边槽缝。技术监督局处罚决定虽未针对“既未留端头筋也未留边槽缝”这样的“违法事实”，只写明“未留端头筋”，但是，川 92G 402 图集要求当采用挤压工艺时，板面的架立钢筋及板端连接构造按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执行，鉴于挤压成型工艺板无端头筋时，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93G 436—1 图集要求设置板缝钢筋方案，设置板缝钢筋方案必然要求空心板“设置能保证板间在灌缝后形成整体的圆槽缝、双齿缝或者其他形式的边槽”。而且，93G 436—1 图集关于“板的配筋图”的说明称，板的侧缝形式采用圆槽缝或者双齿缝两种形式，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因此，化工厂生产的预制板无端头筋、无边槽缝，不符合川 92G 402 图集（及其适用的 93G 436—1 图集）的规范，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关于端头筋问题的结论是正确的。

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主体合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其行政行为应予维持。技术监督局申诉理由基本成

立，本院予以支持。本院原再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有误，在预制板构件型号和生产日期的标注与预制板构件留端头筋和边槽的问题上适用国家标准有误。眉山中院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00）川行再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

二、维持四川省原眉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7）眉行终字第7号行政判决，即维持四川省眉山市彭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乐彭）技监罚字（1997）第006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各5000元，均由彭山县先锋化工厂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崔 均

审 判 员 向杜梅

审 判 员 罗登亮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忠

【文书点评】

(2001)川行再终字第5号文书是一份高质量的行政再审判判决书。文书的格式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制定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并根据近年来文书改革的成果，结合再审案件的审判特点制作的。该案曾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和四川省委、人大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又是本院再审过的案件，所以裁判文书的质量对于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该篇文书结构层次分明，对原审的认定事实和再审认定的事实叙述繁简得当，脉络清晰。特别值得肯定的是，该份文书围绕当事人争议焦点，对当事人所列的证据逐一分析认证，反映了再审诉讼举证、质证和认证的全过程，增强了裁判的公开性和透明度。